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104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仰修

李鎮宇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1年度偵字第4384號、第25010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林仰修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玖月；又犯踰越安全設備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

李鎮宇犯結夥三人以上踰越安全設備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未扣案林仰修之犯罪所得新台幣肆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未扣案李鎮宇之犯罪所得新台幣伍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林仰修、李鎮宇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認宜為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加以審理，則

01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
02 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得依同法第
03 310條之2之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僅記
04 載「證據名稱」），合先敘明。

05 二、犯罪事實：

06 (一)林仰修與蔡念祥、陳柏丞、林于庭、陳伯豪（前揭四人均另
07 行審結）共同基於結夥三人、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聯絡，於
08 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6時31分許，由蔡念祥駕駛車牌號碼0
09 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A車）搭載林于庭、由陳伯豪駕
10 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下稱B車）搭載林仰修
11 共赴永康國小，且於抵達後，由林仰修負責在外等待接應，
12 林于庭則帶領蔡念祥、陳伯豪等人進入該國小，並以渠所保
13 管之遙控器開啟該國小C棟地下室鐵捲門後與蔡念祥、陳伯
14 豪等人一同進入，蔡念祥、陳伯豪即持在該地下室現場所取
15 得，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可供兇器使
16 用之電纜剪，將牧陽公司所有約450公尺之XLPE 250mm²電纜
17 線及約60公尺之XLPE 200mm²電纜線剪成數段後，自該地下
18 室氣窗遞出交由林仰修將之抽拉至外，蔡念祥、陳伯豪等人
19 隨後再與林仰修合力將之搬運至B車之上，並於得手後，即
20 各自駕車離開現場而逃逸。

21 (二)林仰修與蔡念祥二人復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踰
22 越安全設備、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聯絡，於111年1月31日凌
23 晨0時40分許，由林仰修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貨車
24 （下稱C車）搭載蔡念祥前去永康國小，二人並先後徒手攀
25 越鐵門之安全設備進入該國小後，隨至該國小B、C棟大樓
26 交界處空地，持以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
27 脅，可供為兇器使用之電纜剪（未扣案）剪取牧陽公司所
28 有、由丁佩偉所管領之XLPE 250mm²電纜線共211公尺及XLPE
29 200mm²電纜線共120公尺，再循原路合力將該等電纜線搬運
30 至C車車斗之上，二人於得手後，旋即駕車逃逸。

31 (三)李鎮宇與翁國修、蔡念祥（前二人由本院另行審結），共同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踰越安全設備、攜帶兇器及結夥三人竊盜之犯意聯絡，攜帶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可供為兇器使用之油壓剪1把（未扣案），於112年2月7日凌晨0時54分許，由蔡念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貨車（下稱D車）搭載李鎮宇、翁國修共赴永康國小，並先將D車停放在同市永康區永正路與中山南路41巷口停車格，再帶領李鎮宇、翁國修二人步行前去永康國小，三人遂先後徒手攀越鐵門之安全設備進入該國小後，至該國小B、C棟大樓交界處空地，由翁國修將牧陽公司所有、由丁佩偉所管領並擺放在該處之XLPE250mm²電纜線拉出，以協助蔡念祥持油壓剪剪取，李鎮宇則在旁負責整理以便搬運。然渠等三人甫剪斷電纜線未及取走時，旋因附近廁所警報器發出聲響而受驚倉皇逃離現場，至永康國小外觀望。翁國修懼而向蔡念祥表示不欲續行竊盜行為，並停留於永康國小外，未再進入校園內。迨於同日凌晨1時40分許，蔡念祥、李鎮宇又承前竊盜之犯意，再度攀爬該國小同路圍牆進入後，返回該國小B、C棟大樓交界處空地，將已剪取完畢之上開XLPE250mm²電纜線共127公尺及同為牧陽公司所有、由丁佩偉所管領之100mm²接地電纜線1捆（長度為100公尺）分工推滾至D車所停放之圍牆旁，再合力搬運至D車車斗上，並於得手後，蔡念祥即駕駛D車搭載李鎮宇及翁國修離開現場。

三、上開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資佐證：

(一)被告二人於警詢及本院審理程序中之自白。

(二)證人即告訴人丁佩偉及證人洪國珍、東彥廷、謝岳呈於警詢中之指述、證人即同案被告陳柏丞、林于庭、蔡念祥、陳伯豪、翁國修等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三)勝宏資源回收廠之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案發時之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搜證照片、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鑑定書（發文字號：南市警鑑字第1110267561號）、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刑案現場勘察紀錄表、刑案現場跡證分佈圖、現場勘察

01 照片、案發時之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蒐證照片、臺南市政府
02 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刑案現場勘察紀錄表、刑案現場跡證分佈
03 圖、現場勘察照片、新進資源回收廠現場照片及帳冊翻拍照
04 片、萬里環保事業有限公司111年2月2日資源回收數量統計
05 收據、現場照片及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勝宏資源回收廠之
06 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證人洪國珍所提供之手記該次變賣紀
07 錄影本、111年2月8日查獲照片、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
08 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刑案現場
09 勘察紀錄表、刑案現場跡證分佈圖、現場勘察照片、111年2
10 月8日查獲照片、案發時之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現場搜證
11 照片、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鑑定書（發文字號：南市警鑑字第
12 1110267603號、第0000000000號）。

13 四、論罪科刑：

14 (一)核被告林仰修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
15 3款、第4款之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罪；就犯罪事實
16 (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之踰越安全設
17 備、攜帶兇器竊盜罪；被告李鎮宇就犯罪事實(三)所為，係犯
18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第4款之結夥三人以上、
19 踰越安全設備、攜帶兇器竊盜罪。被告林仰修就犯罪事實(一)
20 之犯行，與同案被告陳柏丞、林于庭、蔡念祥、陳伯豪間；
21 被告林仰修就犯罪事實(二)之犯行，與同案被告蔡念祥間；被
22 告李鎮宇就犯罪事實(三)之犯行，與同案被告蔡念祥、翁國修
23 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俱為共同正犯。被告林仰修
24 所犯前揭二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予分論併罰。

25 (二)爰審酌被告林仰修、李鎮宇二人之犯罪動機、手段、所得、
26 對告訴人造成之財物損失程度、犯罪後二人均坦承犯行，然
27 迄今皆尚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態度等情狀，另斟酌被告
28 二人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均詳卷）等一切情
29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被告林仰修部分，衡酌
30 本案被告林仰修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
31 重效益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

01 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以資懲儆。

02 五、沒收部分：

03 (一)被告二人行竊時所用之電纜剪，未據扣案，為免日後執行困
04 難，爰不另予宣告沒收。

05 (二)被告林仰修就犯罪事實(一)、(二)之竊盜犯行，分別各朋分得20
06 00元等情，業據被告林仰修於偵查中陳明(參見偵二卷第163
07 頁、165頁)；被告李鎮宇就犯罪事實(三)之竊盜犯行朋分得50
08 00元一節，業據被告李鎮宇於偵查中供明在卷(參見偵一卷
09 第289頁)，是被告林仰修、被告李鎮宇前揭朋分所得款項，
10 均屬其等犯罪所得，雖未扣案，然為避免被告二人無端坐享
11 犯罪所得，且經核本案情節，宣告前揭犯罪所得之沒收並無
12 過苛之虞，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於全
13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併皆依同法條第3項
14 規定，追徵其價額。

15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16 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7 七、本案經檢察官莊立鈞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19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卓穎毓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2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4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楊雅惠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27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9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3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 01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 02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 03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04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05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 06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